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湘大材院发〔2022〕02号



## 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的通知

各位导师及研究生：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委员会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3月15日

抄送：院党委委员，院领导。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数量和水平是衡量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为准确地评估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鼓励多元评价，激励研究生开展创新性研究，根据《湘潭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对硕士、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做出如下要求：

## 一、硕士研究生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如下成果之一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 发表 SCI 或 EI 论文 1 篇（收到论文接收函视同发表）；
2.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者申请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并进入专利实质审查阶段；
3. 其他形式的创新性成果（必须为学位论文核心内容），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认定同意，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

## 二、博士研究生

（一）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如下成果之一的博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1. 中科院 SCI 一区论文 1 篇；
2. SCI 论文 3 篇；
3. SCI 论文和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 篇（项），至少 1 篇 SCI 论文正式出版。

（二）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

位期间取得如下成果之一的，可在最后一年的六月申请博士学位答辩：

1. SCI 论文 2 篇；
2. SCI 论文和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 篇（项），至少 1 篇 SCI 论文正式出版。

（三）不符合学位申请条件但即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研究生，在公开发表 SCI 论文 1 篇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的前提下，可在最后一年的六月申请毕业答辩，答辩通过后颁发毕业证书。毕业两年内，若成果达到学位授予条件，可再申请博士学位答辩。

### 三、成果相关要求

1. 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必须为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期间取得的成果，硕博连读研究生必须有一个成果为博士期间获得。

2. 上述所有成果均要求以湘潭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位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只认可排名第一者）。

### 四、其他

本要求自颁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委员会。

湘潭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3 月 15 日